

服务范围：

1、工作任务 常州经开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以推进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同时结合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空间监测、天地图等数据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性强的地籍图。

2、工作内容 （1）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以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认真梳理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宗海）、房屋权属等要素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技术要求，夯实地籍调查数据底板。同时，扎实做好自然资源等各类成果的清查整理、整合入库与汇交。

（2）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地籍调查。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应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可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也可采用图解方式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加强建立地籍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建设全区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统一地籍数据库，将前期整理的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确保图属一致，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和管理。

（4）规范开展地籍图编制。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要求，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开发完善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可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

服务要求：按照部、省汇交格式要求制作汇交库，并通过部、省检查。

服务标准：汇交的数据内容必须满足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成果汇交的相关规范要求，包括：《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地籍调

查规程》(GB/T 42547-2023);《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